

省检察院和唐山市检察院接力监督

女婴接种疫苗致残 14年后终获赔偿

本报讯 (李强 孙继增)日前,经省检察院、唐山市检察院接力监督的唐山接种疫苗致残女婴毛某在事发14年之后,终于获得48万元赔偿。

2002年1月,唐山7个月大的女婴毛某发低烧时,在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卫生院被接种疫苗,此后被诊断为颅内感染。司法鉴定显示,毛某脑积水致四肢瘫痪、智力发育障碍、终身残疾、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属一级伤残。2005年6月,毛家一纸诉状将丰润区丰润镇卫生院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丰润区人民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此案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先后裁定驳回毛某起诉。无奈之下,毛某向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本案

后,为毛某的不幸遭遇和其父母所受的巨大痛苦所震动。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迅速调齐卷宗,进行审查。经审查并经市检察院民行处集体研究认为,唐山市中级法院对本案的裁定确有错误,于是向唐山市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书,建议唐山市中级法院再审本案。唐山市中级法院未予采纳。于是,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省检察院受理本案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受种者造成的损害,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本案毛某主张丰润镇卫生院医生违规接种导致其颅内感染,认为卫

生院存在医疗侵权行为。因此,一、二审法院仅以接受疫苗接种产生纠纷为由,即认定该纠纷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争议纠纷,缺乏证据证明。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此,本案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一、二审法院以“本案纠纷应到相关部门申请解决处理,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为由,裁定驳回毛某的起诉,缺乏法律依据。

本案涉及弱势群体利益,且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曾对市中级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但未受采纳。因此,省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高

度重视,多次召开处务会对本案进行反复讨论,并提请省检察院检委会研究。省检察院检委会认真听取了承办检察官和民行处处务会的意见,研究决定将本案向省法院提出抗诉。2013年2月,省检察院就此案向省法院提出抗诉。

省法院接到省检察院抗诉后,指令唐山市中级法院再审此案。今年7月14日,唐山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丰润镇卫生院在毛某发烧中还给她注射疫苗,未尽到审查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卫生院的民事责任以赔偿总损失数额的25%(45.4万)为宜;毛某如今的损害后果给自身及其家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故酌定由卫生院给付毛某精神抚慰金3万元。

目前,丰润镇卫生院已向毛某支付48万元赔偿金。

南宫检察院

依托三个活动 助推司法公信力建设

本报讯 (张立宏 胡彰烁)为深入推进司法公信力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南宫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组织开展“两学一做”纪律作风整顿、检察官走进企业(乡镇)、阳光服务等三项活动,以自查自纠、走访调研、向社会征集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扎实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干警廉洁执法水平,树立了良好的检察新风,推进了司法公信力建设。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纪律作风整顿活动。该院采取召开专题会、座谈会,组织“谈心谈话”活动等方式,让干警面对面谈问题、寻对策,深入查找工作中的疏漏、不足,深刻剖析干警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每名干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人制定整改计划,并限期落实,进一步强化了干警廉洁自律意识,提升了工作效能。

组织开展“检察官走进企业(乡镇)”专项活动。该院定期组织干

警深入企业、乡镇进行走访,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座谈交流等方式,就检察官于警规范执法、纪律作风、服务发展等方面问题,广泛征求企业员工、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挖掘纠正干警在执法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干警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开展“阳光服务”活动。该院通过在市区主要干道设置服务点、开设网络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同时,充分发挥“一网双微”网络平台作用,积极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廉政宣传信息,将预防咨询工作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预约服务等移植到“一网双微”网络平台,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打造“服务型”“阳光型”检察机关。

司法公信力建设

南皮检察院

开通远程案件汇报讨论系统

本报讯 (贾霄)近日,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在沧州市检察院系统首家开通远程案件汇报讨论系统。

该系统包括两套视频监控、两台离子电视及一台实物展台。在进行远程讨论时,不仅能够实现任意两点或三点之间的视频研讨,而且每个点都能同时收听收看到其他参会点的声音与图像。通过实物展台,可以实时直观展示文字资料、实物和图片,各个会场都能清晰地看到。在进行案件讨论时,一个会场的人员作汇报,其他会场的人员可以随时插话询问,同时通过视频进行交流,如同坐在同一个会场里一般。多方参会人员就案件事实、证据和定性进行讨论,对案件的审查和突破可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

据了解,这套远程案件研讨系统不仅局限于案件研讨功能,根据需要,所有终端都可以通过网络与省检察院、沧州市检察院已经建成的视频会议系统、大要案侦查指挥系统连为一体,从而开展各类音视频综合应用。

近年来,南皮县检察院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着力打造“数字检察”,不断提升现代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深度和广度。远程案件研讨系统的启用,结束了以往县(市)区检察院为了向市检察院汇报一个案件而来回奔波的历史,既节省了时间,也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办案成本、规范了办案行为。

冒充银行人员 组团诈骗被捕

本报讯 (魏宁 邢培培)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吴某、石某、韩某依法批准逮捕。

吴某与石某通过办理信用卡成为“朋友”。2014年10月,吴某与石某商量办理银行业务赚取手续费,二人一拍即合。吴某负责联系客户并印制单据,石某找到曾经给自己办小额贷款韩某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准备就绪后,吴某就通知之前约定的客户来办业务。

韩某按照吴某事先和他交代的内容给大家进行讲解:此项业务具体内容是客户从银行办贷款金额是200万元,实际到手是60万元,剩下的140万作为利息归银行所有,贷款人签完贷款协议后,只要还满一年就没有刑事责任而成为银行黑户。高某见此事利润如此丰厚十分心动,就带着几个亲戚找到吴某办理,并给韩某转账25200元钱。石某见钱到手了,就和吴某商量脱身,但高某等人时刻盯着二人。石某见此情况,趁其不备从宾馆窗户逃走了。直到石某逃走,这几个客户才发现上当了,就赶紧报了警。日前,公安机关将吴某、石某和韩某全部抓获归案。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在文化广场开展了以“净化生态环境、助力绿色冬奥、共建美丽家园”为主题的环保法治宣传活动。活动共发放环保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张坚 摄



辛集市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市国税局,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到冀中监狱进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家一致表示,此次现场参观、警示教育,心灵受到极大的触动和震撼。一定要以此为契机,警钟长鸣,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做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共产党员。图为该院检察长李廷生与市国税局领导一起参观冀中监狱警示教育基地。

田军安 田计松 摄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

铁队伍铸就新辉煌

本报讯 (周玲)近年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在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玉书的带领下,坚持把青年干警的综合性培养工作作为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的引擎,强化班子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未出现一例干警违纪现象,各项工作均延续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业务指标均位于全市前列,多项工作经验被上级部门转发推广。该院2014年被省政法委评为“队伍职业化建设成果展赛优胜单位”,2015年被共青团河北省委和河北省青年志愿者协会评为“省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2016年被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确定为队伍建设调研联系点。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该院在区委支持下配齐配强领导班子,现有班

子成员9人,平均年龄44.2岁。以提高班子的决策力和执行力为重点,坚持周例会制度,加强党组业务理论集中学习,广泛听取广大干警和社会各界对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对于问题立行立改,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促进工作发展。

全面规范干警行为。以衡水市检察院确定的“精细化管理试点院”为依托,该院对全院各项管理制度、业务制度进行梳理,将机关事务和执法办案的有关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环节的工作程序、职责、标准和要求,使各项工作纳入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同时,该院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案件管理实施办法》等31项业务规范,形成了《精细化管理制度汇编》,从机关管理、执法规范、队伍

管理等方面,每个环节都有了具体的规定、明确的要求,构建了精细化管理的框架规范。

坚持狠抓队伍整训。该院每年突出一个主题,每年抓住一项重点,组织干警集体“充电”,激发争优创先积极性。同时,以“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为抓手,精心组织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深入推进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其次,与中国知网合作,定制数字图书馆,丰富干警学习渠道,激发学习热情,有效提升干警的综合素养。此外,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由业务骨干轮流授课;依托业务学习考试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试,每年组织一次“综合能力高手”和“业务工作能手”评选活动,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

解决干警级职问题。该院把解决基层干警的级职待遇问题摆在重

要位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50余名干警提高了职级待遇,树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发了队伍活力,营造了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全面培养青年干警。该院推行“拜师结对”制度,强化传帮带,着力提升检察人员特别是青年干警综合素质。该做法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刊发,并被省委政法委作为典型经验推荐至中政委。同时,该院着重培养文字联络员,加强信息宣传调研工作。通过开展培训会、修订考核办法等方式,激发干警的学习热情,提高文字撰写能力,逐渐培养了一批“能总结、善反映、会调研”文字联络员队伍,大力宣传各项检察工作及司法公信建设的重大举措、重要成果、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弘扬了检察机关正能量。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携带宣传条幅、宣传展板及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深入到辖区西山社区,开展“秋收100”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以此推进“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李萌 摄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以践行“两学一做”为契机,组织党员干警到街头、公园等地开展文明劝导服务活动,旨在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市民的文明素质,同时也强化了干警服务群众的意识,提升了检察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

刘延岭 摄